**办理仲裁审查确认须知**

一、前提条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在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一致调解意向，并且就争议事项签订书面调解协议书。

二、办理仲裁审查确认调解书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应当先行填写《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书》，并连同以下资料交仲裁委员会：

（一）用人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委托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5.协议书以及证明协议内容的相关材料（如工作证、入职材料、社会保险记录、工资支付凭证、劳动合同等）；

（二）劳动者需提供的资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查，符合仲裁审查确认受理条件的，可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能当场出具的，应出具收件回执。仲裁委根据审查确认的需要，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相关情况，劳动者本人以及用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亲自携带各自公民身份证原件在约定时间办理。

四、温馨提示：

 1.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可向本委索取调解协议书的样板以作格式参考；

 2.用人单位可向本委索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

 3.为加快仲裁审查确认的办理，申请前可先将调解协议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本委进行预审查；

 4.本委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龙骧大街2号，联系电话：020-84232762，联系人：邢蕊、张璐莎。

 5.本委邮箱：haizhuzhongcai@163.com。